

附件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2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(中央)							
主管部门		064-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		实施单位	064001-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0	8.2	8.2	10	100.00%	10.00	
	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0	8.2	8.2	—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	
		其他资金	0	0	0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：加强食品安全监管，持续推动落实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。目标2：加强食品领域重大案件查办，严厉打击食品违法行为。				已完成年度绩效目标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食品(含保健品)抽样检验批次		≥218批次	218	12	12	
		质量指标	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管企业覆盖率		≥95%	95	12	12	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时间		2022年12月底	达成预期指标	12	12	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	≤8.2万元	8.2	14	14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		逐步提高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			食品药品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		逐步提高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			食品药品安全知晓率		逐步提高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共享格局		持续推进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			食品安全环境		逐步优化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	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0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0		
	满意度指标(10分)	满意度指标(10分)	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		≥95%	95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.00		